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問題清單民間團體平行回復

民間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2024年3月8日

第一章 第1、2條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國內法及其體制與政策架構的實施情形

| 點次 | 問題內容 | |
|----|--------|---|
| 1. | 原文 | Both previous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s and the NHRC commented that instead of a comprehensive anti-discrimination law, anti-discrimination provisions are found in different sections of Taiwanese law. Are there mor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enactment of the Equality Law (Implementation Report, para. 38)? What is the timeframe for the enactment? Are representative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nvolved in the drafting and deliberation process? |
| | 中文參考翻譯 | 先前的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均表示台灣沒有綜合性的反歧視法，而是在不同法律中訂立反歧視條款。《平等法》的制定進度為何（條約專要文件第38點）？制定時程為何？原住民族和不同族群之代表是否參與草案的研擬和審議過程？ |

中文回應：

1. 目前行政機關僅稱預計於2024年將平等法立法草案送入國會審議，但迄今仍未正式公布立法草案內容
2. 伴盟持續關注平等法立法時程，並主張：
 - 2.1 平等法應將基於性、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徵、性別特質等因素所產生之歧視或差別待遇，均納入保障的範圍，且不應低於我國現行既有法律保障之範圍。
 - 2.2 平等法應納入私人/商業服務領域之平等保護，明定私法契約關係之歧視行為，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3 平等法應明確規範仇恨言論暨仇恨犯罪禁止。蓋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係利用社會弱勢群體之弱勢身分進行攻擊，而社會中之優勢群體與弱勢群體之權力不對等，如不加任何管制，往往形成極端化現象，讓社會上充斥對弱勢群體之攻

擊，加劇社會不平等，並嚴重侵害弱勢族群權益。

2.4 平等法應制訂/授權行政機關制訂更具體的要求，例如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應有反歧視教育訓練，公共空間應普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學校應保障多元性別學生平等近用學習環境資源（例如友善跨性別學生住宿）等。

2.3 原則上，宗教不得作為豁免反歧視之理由。只有在例外涉及宗教自由核心事項（例如經證明與教義相關所為之神職人員聘任），才能主張不罰。

第二章 第2、4和6條 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及仇恨罪

| 點次 | 問題內容 | |
|----|----------------|--|
| 9. | 原文 | Please provide detailed, updated information on complaints filed by the victims of racial hate speech (Implementation Report, paras. 85-95). |
| | 中文 參考 翻譯 | 請提供種族仇恨言論受害者所提申訴之詳細最新資訊（條約專要文件第85-95點） |

中文回應：

1. 現行台灣法就仇恨言論乃至於仇恨犯罪，均無明確法律規範，且司法實務見解亦不認為仇恨言論為犯罪（詳如後述），故就仇恨言論受害者之統計資訊及相關申訴案例等資訊，付諸闕如。
2. 依台灣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如仇恨言論僅是指涉特定群體，並未具體指涉明確特定之個人，則法院會認為此時一般人無從得知該仇恨言論所指之人為何，並未侵害他人名譽，也就不適用誹謗罪、公然侮辱罪等刑事處罰規定暨相應之民事賠償責任。
3. 舉例而言，2023曾有台大學生參選系學會選舉時，提出諸多歧視政見包含「原住民、僑生、體育生入學名額減少」、「LGBTQ 與狗不得在會中辦打傳說對決」等，涉及仇恨言論。但依現行實務見解而言，上開言論並未指涉某特定個人，故不構成任何犯罪行為，也無法課予行為人賠償責任。
4. 換言之，縱有其他具原住民、LGBTQ 身分之台大學生校內看到上開政見，感受到嚴重之歧視冒犯，也投訴無門。
5. 現行台灣法令就仇恨言論完全無任何管制措施，一方面導致仇恨言論充斥，另一方面也導致政府機關難以確認仇恨言論所造成之傷害結果為何，無法提出具體有效之保護改善措施。此問題仍有待平等法立法後，將仇恨

言論列入管制，並定期調查、檢討管制成效。

6. 伴盟主張：仇恨言論管制方式不一定要以刑罰為之，亦可視個案情形以較輕微之謠言澄清、事實查核等方式處理，但對於有具體明確侵害之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仍應課予相對應之刑事與民事責任，讓個案被害人可透過司法管道訴請救濟。

| 點次 | 問題內容 | |
|-----|--------|---|
| 10. | 原文 | The Common Core Document reports that “The concept of equal rights for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is promoted to the public through infographics, digital learning courses, teaching materials, and handouts.” (para. 123). On the other hand, the NHRC reports that “there have been many inappropriate comments in society recently which have reignited historical conflicts between ethnic groups and created controversy over the stigmatiz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para. 138). How does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strategy to promote understanding among different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in the public sphere, including in the media, address this persistent problem? |
| | 中文參考翻譯 | 共同核心文件報告第123點提及提供民眾消除種族歧視之宣導圖卡、數位學習課程及教學資料等，惟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報告稱，「最近社會上出現許多不當言論，重新點燃了民族間的歷史衝突，並引發了對原住民污名化的爭議」（獨立評估報告第138點）。政府目前於公領域（包括媒體）對於促進多元種族及族群間的相互理解之策略為何？如何解決這個長期存在的問題？ |

中文回應：

1. 現行台灣法就仇恨言論乃至於仇恨犯罪，均無明確法律規範，且司法實務見解亦不認為仇恨言論為犯罪（詳如後述），故就仇恨言論受害者之統計資訊及相關申訴案例等資訊，付諸闕如。

2. 依台灣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如仇恨言論僅是指涉特定群體，並未具體指涉明確特定之個人，則法院會認為此時一般人無從得知該仇恨言論所指之人為何，並未侵害他人名譽，也就不適用誹謗罪、公然侮辱罪等刑事處罰規定暨相應之民事賠償責任。
3. 舉例而言，2023曾有台大學生參選系學會選舉時，提出諸多歧視政見包含「原住民、僑生、體育生入學名額減少」、「LGBTQ 與狗不得在會中辦打傳說對決」等，涉及仇恨言論。但依現行實務見解而言，上開言論並未指涉某特定個人，故不構成任何犯罪行為，也無法課予行為人賠償責任。
4. 換言之，縱有其他具原住民、LGBTQ 身分之台大學生校內看到上開政見，感受到嚴重之歧視冒犯，也投訴無門。
5. 現行台灣法令就仇恨言論完全無任何管制措施，一方面導致仇恨言論充斥，另一方面也導致政府機關難以確認仇恨言論所造成之傷害結果為何，無法提出具體有效之保護改善措施。此問題仍有待平等法立法後，將仇恨言論列入管制，並定期調查、檢討管制成效。
6. 伴盟主張：仇恨言論管制方式不一定要以刑罰為之，亦可視個案情形以較輕微之謠言澄清、事實查核等方式處理，但對於有具體明確侵害之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仍應課予相對應之刑事與民事責任，讓個案被害人可透過司法管道訴請救濟。

第三章 原住民族

3-2-1. 日常生活中的歧視

| 點次 | 問題內容 | |
|-----|--------|---|
| 23. | 原文 | Concerns are raised regarding the government's attitude towards microaggressions which negatively impact day-to-day live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s there any governmental plan for the microaggressions? |
| | 中文參考翻譯 | 對政府在微歧視之態度表示關切，微歧視會對原住民族之日常生活產生負面影響。政府是否有針對防制微歧視之措施？ |

中文回應：

在台灣社會日常生活中的微歧視，經常具有種族與其他特徵的交織性，應留意微歧視的多重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才能有效防制微歧視。

我們認為目前政府欠缺有效的防制微歧視的措施，因此未來的「平等法」立法（或現行法規中），有必要課與政府促進平等的積極義務，而非僅消極處理歧視調查與救濟，說明如下：

1. 我國現行相關法律，即便如已立法多年且歷次修法之性平三法，所關注之方向主要仍係「禁止歧視及其申訴或處罰」，而非更進一步關心「具體的促進平等積極作為」。此項缺失導致出現例如下列狀況：學校依法設置性平會，惟性平會幾乎僅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間的申請調查與救濟，對於學校的性別平等政策卻未置一詞；在企業與職場上，真正投入關注多元性別權益仍多為外商公司，本土公司與企業多無投入足夠資源建置友善職場環境。
2. 我們主張一部綜合性的反歧視法/平等法法案，應就上開部分補足現行法規不足之處，制訂/授權行政機關制訂更具體的要求。例如：明定多少人以上之

公司每年應完成反歧視/平等法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並陳報主管行政機關查核，訓練內容應涵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年齡歧視等面向及其交織性。